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应流股份于2016年11月24日开始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23日）应流股份股票收盘价为21.92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6年10月27日）收盘价为20.91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1月23日期间）应流股份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4.83%。同期，上证综指（000001）收盘点位从3,112.35点上升至3,241.14点，累计涨幅为4.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应流股份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归属于工业指数（000004）。在应流股份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工业指数从2,503.03点上升至2,584.94点，累计涨幅为3.2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应流股份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应流股份股票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情况。因此，应流股份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